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552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胡祐國

被告 王鴻遠（即吳佳琪之繼承人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鴻遠(即吳佳琪之繼承人)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張少林於繼承被繼承人張丙陞即張海森之遺產範圍內，與王鴻遠於繼承被繼承人吳佳琪之遺產範圍內，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26,423元，及自96年8月8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7.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6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之違約金。經王鴻遠於支付命令送達後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計入起訴前可得特定之利息、違約金848,19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核定為1,074,62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136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3,6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審判長法官 陳怡親

法官 白承育

法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劉怡君

04 附表

05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請求項目：1	1 利息	226423	0960808	1100719	(13+346/365)	17.35			547936.53
請求金額：	2 利息	226423	1100720	1141229	(4+163/365)	16			161089.11
226423	3 違約金	226423	0960909	0970308	(182/366)	17.3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1953.49
新增計算項目	4 違約金	226423	0970309	1100719	(13+133/365)	3.47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105002.33
	5 違約金	226423	1100720	1141229	(4+163/365)	3.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32217.82
	小計								848,199.2799999999
合計					1,074,622				